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浮交运信办复字〔2026〕22号

签发：曹旭华

关于彭杰信访事项的处理决定

彭杰先生：

您好！您于2026年6月12日向国家信访局网上反映的问题（编号：2026061201003）收悉，已按规定办理，具体如下。

一、主要诉求：反映2020年至2022年期间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瑶里至东埠旅游公路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885966元。

二、调查情况：经调查，浮梁县瑶里至东埠旅游公路项目业主为浮梁县全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苏辰建设有限公司，反映的情况实际为苏辰建设有限公司拖欠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5名农民工劳务工资款885966元。

三、处理结果:浮梁县瑶里至东埠旅游公路项目业主浮梁县全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于2026年7月24日支付资金885966元给农民工个人账户，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解决到位。

如您对回复不服，可自收到回复60天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浮梁县司法局，地址：浮梁大道嘉成·瓷都名府西北侧约50米）。您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珠山区人民法院（珠山区昌江大道100号）提出行政诉讼（浮梁县行政诉讼案由珠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感谢您的来信。祝身体健康，生活幸福！
此复。

经办人：郑卫华，联系电话：0798-2626075。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7月27日